附件1

东莞市寮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第二次招聘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制外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技能** | **其他要求** |
| 1 | 全科医生 | 专业技术 | 专业技术十二级 | 001 | 1 | 内科学（A100201）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临床医学（B100301） | 本科及以上、学士及以上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培方向为全科医学或内科）并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 2 | 药师 | 专业技术 | 专业技术十二级 | 002 | 1 | 药剂学（A100702）药学（B101001） | 本科及以上、学士及以上 | 药师及以上职称 |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2、具有卫生系列药师专业技术资格；3、有2年及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经历。 |
| 3 | 公卫医生 | 专业技术 | 专业技术十二级 | 003 | 1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A100401）公共卫生硕士（A100407） | 研究生及以上、硕士及以上 | 医师及以上职称 | 1. 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 小计 | 3 |  |
| 备注：1、年龄和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2025年7月28日。2、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3、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